

证券代码：874188

证券简称：博士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6 年销售预测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内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授信及票据业务授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1.52 亿元人民币。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原则上银行贷款实际融资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银行票据业务实际融资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桂萍、蒋大胜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